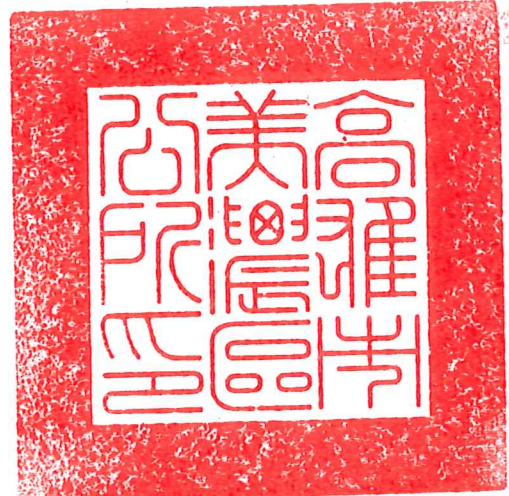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美區民字第1123036290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中壇段2988、2989地號等2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美鎮祿字第2號）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子集祀管理人劉章珍現況或住所不明，至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2年3月16日高市美區民字第11230334000號函通知出租人祭祀公業子集祀管理人劉章珍在案，惟出租人祭祀公業子集祀管理人劉章珍現況及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應送公示送達人（或繼承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

區長鍾炳光